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nimation Characters Company Limited

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2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2. 「動議待上文所載的第1項決議案通過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定義見本決議案(a)段)上市及買賣後批准下列事項：
 - (a) 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授權董事將本公司的保留盈利用於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該等數目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股份」)(「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每一(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以及授權董事向於2015年12月24日(星期四)(或董事可能批准之其他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主冊或分冊(「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惟不包括於記

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股東名冊所記錄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董事認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有)有必要或合宜將其排除於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外之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配發、發行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之紅股，基準為彼等當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發行紅股**」)，並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適合之情況下解決因分派紅股而引致之任何困難；

- (b)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c) 授權董事及／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安排本應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紅股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並將扣除開支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各自的持股比例以港元分派，以郵寄方式向彼等寄送股款，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的款項少於100港元，在此情況下，則授權董事及／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將該等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董事作出就發行紅股可能屬必要及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香港，2015年12月1日

承董事會命
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庄向松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則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所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據此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時須註明據此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本公司將於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至2015年12月1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會議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僅上述出席者中排名最先或較先(視情況而定)的一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排名先後應參考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持有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7.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位董事，分別為執行董事庄向松先生(行政總裁)、丁家輝先生及劉茱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倪振良先生、曾華光先生及洪木明先生。